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64條

### 擔任外間工作

#### I. 在上班期間擔任外間工作

#### 規管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原則

#### 第 550 條

規管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各項原則如下：

- (a) 不論何時，公務員的才能、幹勁與專注，均須優先用以服務政府；
- (b) 公務員必須避免可能影響他執行職務或令他分心的外間活動(不論是否有薪)；
- (c) 凡政府僱員，均無權藉着從事外間工作，增補收入；
- (d) 只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公務員才可獲准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擔任外間工作；
- (e) 政府僱員進行外間工作時，不得穿着政府所發的制服或防護衣物；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64條

### 第 550 條

- (f) 公務員如果獲准參與有廣告宣傳或由商號贊助的電台或電視的廣播或節目，須遵守若干條件：不得採用政府資料(正式供給有關商號的資料除外)；節目內容絕不能涉及該員的公務；該員不得在節目中或節目之間積極為商品或商號作宣傳；更不得與有關公司簽訂合約；
- (g) 專業人員或助理專業人員均不得以私人執業或受薪僱員身分，擔任屬於其行業的有薪外間工作；但從事教學或顯然符合公眾利益的工作，且獲得部門首長批准，則不在此限；
- 3/94 (h) 部門首長通常不會獲准擔任有薪的外間工作。如屬特殊情況，則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批准；
- 3/94 (i) 如果外地政府或國際組織要求指派某一界別專家為某項工作計劃提供意見，部門首長本人可給予批准。不過，涉及部門首長本人的要求，則須送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獲准擔任這類顧問職務的人員，在外派期間當視作公幹論。在任何情況下，該員獲准保留的顧問費或酬金，不得超過 50%，甚至可能經審訂為更低的百分率；
- 3/94 (j) 部門首長可批准其他協會或組織的要求，准許公務員代表所屬部門前往演講或講課。凡以官方身分進行演講或講課的公務員，而該項演講或講課是在辦公時間以外籌備及進行，該員可獲准保留所得的部分甚至全部酬金。演講假如是在辦公時間內進行，該員則不會獲准保留超過 50%的酬金；餘額須送交庫務署。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64條

### 在工作時間以外擔任有薪外間工作

#### 第 551 條

- (1) 公務員必須獲得所屬部門首長批准，才可：
  - (a) 以個人名義擔任外間工作，賺取任何酬勞；或
  - (b) 接受任何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擔任的受薪職位。
- (2) 在審核有關申請時，部門首長會考慮：
  - (a) 該項外間工作的時間、次數、持續期，以及對該員工作效率可能產生的影響；
  - (b) 所得報酬與本身薪金比較，是否數額甚大，以致可能令該員在若干程度上對所任的政府職位失去興趣；
  - (c) 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是否會(或看來會)與該員本身的政府僱員職務有衝突；
  - (d) 擬作出的安排會否令政府感到為難；
  - (e) 該項外間工作是否符合第 520 至 525 條所訂的原則。
- (3) 部門首長可基於公眾利益，隨時撤銷這類批准。
- (4) 無論如何，部門首長必須每六個月檢討一切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屬員不會因擔任外間工作而影響他執行本身的公務。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64條

### 在工作時間內擔任外間工作(有薪或無薪)

#### 第 552 條 3/94

- (1) 公務員如有意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擔任任何外間工作，必須事先獲得所屬部門首長的許可。該員應在申請書內說明酬勞數額(如有的話)，以及是否會使用政府設備。所屬部門首長在考慮該項外間工作對該員執行公務時可能產生的影響後，並信納該項外間工作顯然符合公眾利益，則可給予許可。除第 563 及 564 條另有規定外，公務員通常不會獲准保留超過 50%的酬勞，而在某些情況下，獲准保留的酬勞，可能應審訂為較低的百分率。如果該員所擔任的外間工作是與認可的公務員協會或職工會有關，而且並不妨礙他執行本身公務的效率，則通常會獲准在辦公時間內擔任該項工作。
- (2) 部門首長如果有意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擔任無薪的外間工作，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 在工作時間以外擔任無薪外間工作

#### 第 553 條

公務員可毋須獲得當局許可而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外間活動，但該員不得接受金錢或物質的酬勞，而這些活動又與這些規例所載的原則，並無實際或潛在的牴觸。公務員在從事這些活動前，有責任審慎考慮這些活動是否確實或可能牴觸有關原則；如果認為確實或可能有牴觸，則須先獲得部門首長許可。

### 進行外間工作時使用政府設備

#### 第 554 條 3/94

根據第 551 至 553 條擔任任何外間工作(有薪或無薪)的公務員，如要使用政府設備，必須事先獲得部門首長許可。該員必須按照當局隨時訂定的數額，向政府繳納租賃費用，才可獲准使用這些設備。如果對在這情況下應繳數額有疑問，應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第 555 條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64條

### 向公務員事務局尋求指引

**第 556 條** 各部門如未能肯定應否批准某項申請，應把詳情轉達  
12/97 公務員事務局，尋求指引。

### 替其他部門工作

**第 557 條** 就這些規例而言，“外間工作”包括為政府其他部門  
(包括輔助部隊)所做的工作。

### 違反有關外間工作的規例

**第 558 條** (1) 公務員如未得所屬部門首長的書面許可而擔任外  
3/94 間工作(第 551 及 552 條)，或未有所屬部門首長  
的書面許可而在進行外間工作時使用政府設備  
(第 554 條)，會遭受紀律處分。

(2) 公務員如未能作出適當判斷，以決定應否按照第  
553 條申請許可，則可能在他的周年評核報告或  
其他評核報告中獲得劣評。

### II. 在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

**第 559 條** (1) 除第 388 條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如果休假超過  
3/94 30 天，須事先向下述批核當局取得批准，才可  
在休假期間接受有薪工作；而批核當局在考慮是  
否給予批准時，須遵循第 ~~326(2)~~、550 及 551 條  
**Dec 2005** 所訂明的原則：  
**398(2)**

公務員／職系	批核當局
(a) 部門首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b) 中央管理的一般職系人員，下文(c)段所列的人員除外	職系首長
(c) 其他人員(包括文書、秘書、機密檔案室助理及電話接線生等職系的人員)	部門首長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64條

- 第 559 條**
- (2) 公務員如果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而遭拒絕，可經由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上訴
  - (3) 除第 388 條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如果休假不超過 30 天，須根據第 551 條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在休假期間擔任有薪外間工作。
- 12/2005
- (4) 除非獲得特別豁免，非首長級人員如果打算在退休前假期內擔任有薪外間工作，則不論該份工作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進行，亦須獲得事先批准。如果該份有薪外間工作是在退休前假期內開始直至退休日期之後，並在本港進行，申請程序和批核當局會一如第 398 條所規定。在放取退休前假期內在本港以外從事的工作，則須根據第 559 條申請批准。
- 12/2005
- (5) 首長級人員如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須根據第 397 條事先申請批准。

## 第 560 至 561 條

### III. 在外間參與輔助部隊的工作

- 第 562 條**
- (1) 政府僱員應獲鼓勵加入輔助部隊並完成訓練及其他有關任務。不過，所有隸屬輔助部隊的公務員，必須遵守第 550 至 559 條的規定，在有意執行輔助部隊的職務時，向所屬部門首長取得批准；但如果這些職務是在工作時間以外執行，且無酬勞，則屬例外。
- 12/1997
- (2) 就第 562 至 564 條而言，下列組織當視為輔助部隊：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輔助警察隊、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64條

### 第 563 條

一般來說，政府僱員不應獲准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離開工作崗位執行輔助部隊的職務，但當局可批准有關人員放取本身的假期，以便執行該種職務。不過，遇有下列情況，則屬例外，部門首長可讓公務員毋須放取本身假期而在工作時間內，離開工作崗位為輔助部隊執行職務：

- (a) **緊急事故**(例如拯救災民、大批難民抵港、清除油污、海陸搜索及拯救行動)，但如該公務員所服務部門本身亦受該次緊急事故影響，而部門首長亦認為不宜讓該員離開工作崗位，則屬例外；及
- (b) **周年操練**，但該部門的工作須不致因此而受不必要的影響。若干公務員須輪班當值或在周末工作，故在可行情況下，應准他們調換輪班當值時間或輪值的周末，以方便參加訓練。下列資料供部門首長參考：

12/97

- (i) 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香港輔助警察隊規定隊員每年入營集訓，以及接受一定時數的訓練，這些訓練通常在晚上及周末進行；及
- (ii) 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通常並無舉辦周年集訓營，但有規定隊員每年須接受一定時數及日數的訓練。

### 第 564 條

12/97

- (1) 作為輔助部隊隊員的政府僱員，除每年所需的起碼訓練外，亦可獲准參加輔助部隊安排的海外訓練，但必須先獲所屬部門首長許可，並由該輔助部隊簽署證明有關訓練實屬必要，且須獲取政府總部的決策局的支持。

12/97

- (2) 就第 795 條而言，根據第(1)款批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培訓，得視為現役服務。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64條

**第 564 條**  
12/97

(3) 根據第(1)款而獲准接受在香港以外地方培訓的公務員，有資格按照第 1015 條領取膳宿津貼。

12/97

(4) 根據第(1)款而獲准接受在香港以外地方培訓的公務員，在缺勤期間不能賺取假期。